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乾元—先锋理财”2013年第14期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将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向您提示：

本期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本期产品期限为38天（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两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适用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投资者。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客户将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股权类、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期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为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盖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理财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理财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乾元—先锋理财”2013年第14期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乾元—先锋理财 2013 年第 14 期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GD08ZZT0422038D14
产品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适合客户类别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
内部风险评级	
本金及收益币种	认购本金币种：人民币；兑付本金币种：人民币；兑付收益币种：人民币
发售规模	1.14 亿元
投资期限	38 天
投资起始日	2013 年 4 月 22 日
产品申购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9:00-12:00
投资到期日	2013 年 5 月 30 日
产品募集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2013 年 4 月 21 日发售
本金及收益兑付日	2013 年 5 月 3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计息规则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4.35%/年
投资起始金额	个人 600 万元/机构 50 万元
投资金额递增单位	1 万元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附属条款	高资产净值客户、机构客户无最高投资限额，但是不能超过本产品规模上限。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1.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功能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布。 2. 本产品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投资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粤财信托·建粤先锋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 0%-100% 的高流动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0%-100% 的债权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包括信托贷款、信托计划受益权、委托贷款等。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内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资金信托委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资金信托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上限：1.14 亿元。如本期理财产品在产品认购时间内认购金额达到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客户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不设下限。

（二）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赎回

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客户可以在本产品申购期签约本产品，申购期不可以撤销协议。在本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追加投资和赎回。

四、理财收益说明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1. 本期理财产品不保障投资本金及收益安全，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本期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根据投资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只能回收部分本金，则客户实际收益将可能为零，甚至将损失部分本金；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中国建设银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测算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组合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 5.5%-6%，扣除销售费率、托管费率后，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35%。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客户收益

1. 收益计算公式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投资本金数额、产品期限（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按日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5

2. 计算示例

假设客户投资本金 1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38 天，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35%，中途未进行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调整，且在产品到期日，实际收益达到了预期最高收益率，则在到期日应兑付客户的投资收益为：

客户理财收益： $10,000,000.00 \times 4.35\% \times 38 \div 365 \approx 45,287.67$ （元）（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代表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产品相关费用的收取

本产品不另收取认购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费、产品托管费和信托报酬。其中，产品销售费率不超过 1%/年，产品托管费率不超过 1%/年，信托报酬不超过 5%/年。

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超过的部分作为建行弥补产品管理的费用及收益；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建行将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及收益。

六、提前终止

（一）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投资收益计算。

（二）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 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提前终止计算示例：假设理财本金为 1000 万元，实际理财天数为 10 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35%，则客户的理财收益为：

客户理财收益 = $10,000,000.00 \times 4.35\% \times 10 \text{ 天} / 365 \approx 11,917.81$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代表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七、本金及收益兑付

（一）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八、信息披露

1.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互联网 www.ccb.com 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正常终止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产品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如中国建设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产品规模、优化或升级产品功能等，则需在提前终止日、新的预期收益率生效之日、调整产品规模之日、产品功能升级或优化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布；如发生产品到期时的延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网站上自行查询。

2.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

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 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期产品成立后，高资产净值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代理查询者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在购买本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购买本产品的原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